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##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

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<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2021年8月2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公司开立的“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”中所持有的股票已于2021年9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“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专户，过户股数为7,000,000股。

根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、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审议结果，第一批股份解锁限售条件成就。第一批股份解锁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55人，解锁股份数量为1,7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6%。

根据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审议结果，2022年智慧环保产业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8430.98万元，第一、第二解锁期扣非净利润累计数亦未达成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二、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说明

公司于 2021 年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时，主要基于 2018、2019 和 2020 年的盈利规模和增速水平，并结合当期订单、未来订单增长以及对环保产业长期发展前景的乐观预期。考核方案以 2020 年智慧环保业务扣非净利润为基数，2021 年至 2024 年 4 个考核年度按照年增长不低于 20% 为目标。经过全员努力，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顺利达成。

进入 2022 年以来，受公共卫生事件反复、国内经济增速下滑等预期外不利因素的影响，各级财政持续承压，环保产业的短期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 2022 年预期内新增订单受相关因素影响未能全部落地、实施，环保智能仪器及运维服务营业收入 36,270.67 万元，同比下滑 19.44%，智慧环保产业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 8,291.09 万元，同比下滑 25%，短期业绩承压。同时，行业内同类型上市公司业绩利润相较于 2021 年均出现了较大规模的下滑甚至亏损。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，但仍未能达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。面向 2023 年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原设定的第三期、第四期业绩考核指标的经营判断已经出现重大变化、偏差，不符合环保产业现状和公司经营现状。

公司对环保产业长期发展仍然持乐观预期，为了保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效果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以应对短期的外部形势冲击，实现公司未来业绩的稳步增长，公司拟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。

## 三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

调整前	调整后
第三个解锁期：以 2020 年公司智慧环保业务扣非净利润 7924 万元为基数，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4599 万元。或第一、第二、第三解锁期扣非净利润累计不低于	第三个解锁期：以 <b>2022 年</b> 公司智慧环保业务扣非净利润 <b>8291 万元</b> 为基数，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<b>9120 万元</b> 。

37936 万元。	
<p>第四个解锁期：以 2020 年公司智慧环保业务扣非净利润 7924 万元为基数，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6898 万元。如果上述任一解锁期当年没有完成，但解锁期限内累计扣非净利润达到 54834 万元，亦视作全部完成。</p>	<p>第四个解锁期：以 <b>2022 年</b>公司智慧环保业务扣非净利润 <b>8291 万元</b> 为基数，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<b>10032 万元</b>。</p>
<p>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某一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，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递延至下一个解锁期，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时解锁。若第四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，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均不得对持有人解锁，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，按照解锁日后股价择机出售后如果仍存在收益，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为限归还持有人。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后的收益归公司所有。</p>	<p>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某一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，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均不得对持有人解锁，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，按照解锁日后股价择机出售后如果仍存在收益，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为限归还持有人。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后的收益归公司所有。</p>

#### 四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 2021 年、2022 年考核指标均不作调整，2023 年、2024 年考核指标按 2022 年智慧环保业务扣非净利润为基数每年复合增长 10% 进行调整，2023 年、2024 年考核指标删除累计考核指标数。本次调整充分考虑了考核指标调整的合规性及合理性，具体理由如下：

(1) 根据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原草案”）第九条第 2 款的规定“如果在本期持股计划期内公司经营的客观环境、条件发生重大变化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分立、合并、破产、解散、改制、重组、增减注册资本、重大投融资、重大对外担保、重大产权/股权变动以及影响主营业务的重大知识产权变动等情形），由董事会决议变更或者终止本期持股计划。”根据本事项调整

原因说明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，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原草案实体及程序的规定。

综合考虑外部形势对行业及公司的影响，以 2022 年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作为基数比 2020 年以来的复合增长数更具参考的实际意义，按照每年 10%的增速兼顾可达性和挑战性，既符合短期环保产业发展现状，又符合公司发展预期，并达到激励效果。本次调整删除了第三个、第四个解锁期的累计数指标，未解锁的权益已不存在递延至下一个解锁期的可操作性，对递延条款进行修改符合实际情况。

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审核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面临的现实压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有助于在严峻的外部形势冲击下实现公司未来业绩的稳步增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六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面临的现实压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部分指标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